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奕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1

電子信箱：qoo12214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39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3918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4年度『友善校園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國
民中小學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暨推動校園人權、法治教
育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公民教育實踐及修復式正義議題研習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登
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高級
中等以下教師法律研習營實施計畫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院114年4月2日中分慧輔字第1144600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主任、校長(不
限各校報名人數)，計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三)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3樓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區五
權南路99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4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4年6月10日



(星期二)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 報名(研習代碼：5013260)，並請於報名截止後確認是否通過審核。

三、旨案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高等法院週邊停車場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子文
2025/05/01
09:53:4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